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89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2. 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按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學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、本學院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3. 本系設置輔系之科目學分表如下：
	1. 先修科目及學分：

經濟學（3學分）、社會學（3學分）。

* 1.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勞工關係（3學分）、勞動法概論（3學分）、人力資源管理（3學分）、組織行為（3學分）、勞資爭議處理（3學分）、勞動經濟學（3學分）。

* 1. 完成輔系必須修得學分數：

24學分〔含指定必修科目（18學分），及本系開設之其他科目（6學分）〕。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